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國三校外教學勞務採購契約 (草案)

|  |  |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  |
| (以下簡稱乙方) |

茲因乙方承辦甲方校外教學活動，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實施日期

114年1月15日(三)、1月16日(四)、1月17日(五)。

第二條 價金之給付

每人新臺幣 元整，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並依實際核算金額核實支付。(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車資、食宿費、行程中全部景點設施門票、服務費(含駕駛員、輔導員服務費等)、停車及過路費、各項稅金及相關費用等、保險費、其他與本次旅遊相關費用。)

第四條 行程：

如附件行程表。

第五條 出發上車、回程解散地點：

甲方學校，如有更改，以甲方之規定為準。

第六條 乙方配合事項：依招標規格需求表廠商配合事項辦理。

第七條 付款辦法：

* 1. 簽訂本契約時，乙方應繳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1萬元整。
  2. 款項於活動結束後，由乙方檢據完整送達甲方後，甲方即擇期召開檢討會(得邀請乙方列席)，確認乙方是否依企畫及契約內容提供服務及有無違約情事並依規定繳清罰款後，再依甲方會計程序付款。另履約保證金一併無息歸還乙方。

第八條 罰則：

* 1. 乙方與甲方簽訂契約後，乙方無故解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全部履約保證金，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依法處理；甲方無故解約時，乙方亦得依法提出與履約保證金等額之損害賠償。
  2. 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廠商未依本契約所訂與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3.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 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 廠商得經過機關之同意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機關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機關。機關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償還廠商。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廠商應即徵得機關之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機關返回。廠商怠於安排時，機關並得以廠商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廠商並應按實際計算返還機關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前項延誤行程期間，機關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5小時以上未滿1日者，以1日計算。
  5. 廠商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機關本案參加人員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機關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日數後相同金額2倍之違約金。但棄置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6. 乙方提供之服務，未依契約之規定履行，致旅遊品質低落，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時，由甲方召開檢討會議後，依下列方式罰款：
     1. 出發當日全部車輛及廠商指派之隨車人員應準時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遲到者每位人員扣罰新臺幣500元。
     2. 廠商未能如期供應車輛，或所提供之車輛數目不足，或調用他行車輛超過3家，或車輛狀況不符契約條件者，每輛車扣罰新臺幣2,000元。
     3. 廠商所提供之車輛，未能按時依約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等候本校親師生，超過10分鐘以上者，每車扣罰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30分鐘以上致使行程嚴重耽擱，每車扣罰新臺幣3,000元，機關得視情節損失提出必要之賠償。
     4. 廠商所提供之車輛駕駛員態度惡劣，或有不聽指揮、酗酒、滋事等行為，機關得要求廠商於1小時內更換駕駛，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每部車扣罰新臺幣2,000元。
     5. 車輛遇冷氣設備故障，或因故障致無法繼續行駛或造成行駛安全疑慮，如未能於30分鐘內排除故障原因，每部扣罰新臺幣1,000元整。
     6. 活動期間提供之飲食如因不潔造成本校參與之親師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須住院之情形，廠商應於發生之日每人先發精神慰問金新臺幣1,000元整。
     7. 投宿地點(含住房及周遭環境)發生不可歸責於本校參與之親師生的公共危險事件，廠商亦應於發生之日每人先發放精神慰問金新臺幣1,000元整。  
        以上醫療費用均由廠商全額負擔。
     8. 廠商隨隊人員之數量及資格不符時，每1人不符扣罰新臺幣1,000元整。
     9. 其他如有違約事宜，於檢討會或驗收會議中確認者，每項每次扣罰新臺幣1,000元整。
     10. 乙方未按規定投保，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7. 乙方依本契約履行完畢，經甲方檢討會確認無違規行為，甲方仍未依本合約第七條之規定付款，乙方得求償甲方與履約保證金等額之罰款；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九條 誠信原則：

* 1. 本契約雙方之簽約名義人，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
  2. 參訪期間，甲方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行程、交通、餐廳、住宿飯店或旅遊設施等地點所受之損害，乙方隨團總領隊及服務人員仍應善盡維護甲方權利及協助處理之義務。其所衍生甲方權益受損部份，依本國法律規定處理。

第十條 乙方不得對甲方參加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之情事：乙方之隨隊人員在活動期間，若對甲方參加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之情事，除依性侵害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追究責任外，乙方需負連帶民事賠償責任，最高為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契約疑義

本契約如有疑義，從甲方之解釋。

第十二條 訴訟法院

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另副本貳份，由甲方留存備用。所有附件(含甲方招標須知、標單、資格審查資料、乙方服務企劃書及說明會承諾、錄音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四條 契約生效及失效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甲、乙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並於甲方付清款項後失效。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6)北市教中字第09635981200號函及其他政府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辨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代表人：施雅慧校長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

乙方：

代表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